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0年3月25日  
審議 2010-11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0-11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1.393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597萬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5%。在2010-11年度，我們會致力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我們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保障僱員權益。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會就去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和《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繼續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草案盡快通過。同時，我們會繼續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會繼續加強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以下我會重點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 改善就業

2. 「就業是民生之本」，改善就業可說是勞工政策至為重要的範疇，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不遺餘力的。隨着經濟步入復蘇，本港整體就業情況自去年年中開始逐步改善，失業率回落至最新季度(即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的百分之四點六。本年首兩個月，勞工處刊登了87 924個私人機構空缺，較2009年同期(81 176)上升了8.3%。

3.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內宣布將增撥1億7,300萬元推行兩項特別措施支援求職者。

4. 首先，爲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鼓勵就業，勞工處會推出爲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覓得月薪不多於6,500元的全職工作，並持續工作滿三個月的人士，發放合共5,000元作爲鼓勵。有關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在兩年試驗期間涉及的開支約爲1億4,000萬元。

5. 第二，爲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爲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爲他們安排爲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500個名額，涉及開支約爲3,300萬元。

6. 待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項目後，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陸續推行有關措施。

### 促進勞資關係

7. 除了提供就業服務外，我們亦致力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爲這是構建和諧社會、確保經濟繁榮的基石。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上半年，香港作爲自由市場經濟體系，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一樣，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引發連串的企業倒閉、清盤和裁員事件。勞工處致力減低經濟不景對勞資關係造成的不良影響，主動監察較易受影響的企業情況以化解潛在

的勞資糾紛，並適時提供調解服務和協助受影響的僱員。我們與相關企業和勞工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採取務實的態度協助企業和僱員以互諒互讓的精神，透過對話解決勞資分歧。

8. 在2009年，經勞工處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達24 448宗，比2008年增加了18%。個案縱然增加，勞工處的調解成功率仍然維持在七成以上的高水平(71.5%)。

9.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廣《僱傭條例》及有關的修訂，透過舉辦活動，包括18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和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會議，以及地區巡迴展覽，以提高公眾對僱傭權益的認識。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僱主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會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以加強公眾對這些課題的了解。

## **保障僱員權益**

10.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09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17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會繼續執法和宣傳，讓公眾明白政府絕不容許非法僱傭活動。

11. 勞工處亦大力地打擊違例欠薪。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1 314張，較2008年的958張上升37.2%。由於採取更多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347張，較2008年的199張大幅上升74.4%。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查欠薪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

們會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絕不手軟。

12. 一直以來，政府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步伐。隨著《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剛於2月獲通過成為法例，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權益得以改善。此外，修訂條例亦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調整兩個管理局各自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保險徵款”)下的分配比率；同時將整體保險徵款率下調0.5個百分點。

13. 我們亦已就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作出了定期檢討，並將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建議按照檢討的結果，增加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配合檢討期間工資的上升。

14. 在外圍持續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2009年接獲7 260宗申請，較2008年的6 448宗增加13%。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協助受結業影響的僱員，盡速處理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在2009年，勞工處已處理的申請數目達7 404宗，較2008年的5 728宗顯著上升29%。

15. 另一方面，我們非常關注有部分僱主不按照勞資審裁處的判令支付僱員款項的情況，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在加強保障僱員權益的工作上邁出一大步。

## 法定最低工資

16. 我們於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里程碑和重大突破。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時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作為工資的下限，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導致基層工作大量流失，和過度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增長和競爭力。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定會繼續與委員緊密合作，希望法例能早日通過。

17. 同時，我們亦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進行預備工作。政府統計處於3月18日公布《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有關《報告》將用以配合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現正邀請各界在參考《報告》和其他相關數據後，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意見，以便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客觀、審慎和全面的研究和分析。我們期望社會各界能積極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 提高職安健水平

18. 香港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表現在過往十年顯著改善，2009年的職業傷亡數字及傷亡率較2008年持續下降。在2009年首三季，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29 601宗，較2008年同期減少了7.7%，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16.1下跌至15.0，跌幅為6.7%。同期，建造業錄得2 083宗工業意外，跌幅為7.5%；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56.0，減幅有7.9%。我們會繼續努力，務求進一步提升職安健水平和減少職業傷亡個案。

19. 我們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以及政府擬於2011年底推出強制樓宇檢驗計劃和強制窗戶檢驗計劃，加上各項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措施相繼推出，勞工處會加強與建造業有關的執法和推廣工作，例如高空工作、棚架工程、維修及保養工程、使用電力、塔式起重機操作、建造業車輛和流動式機械，以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地點和貨櫃場，推行重點的宣傳及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

## 人力發展

20.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適應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市場及人力需求。

21. 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要，再培訓局計劃在2010-11年度繼續提供最少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預留資源額外提供20 000個名額。該局會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變化，靈活調配課程的名額，回應需求。

22. 而為了從宏觀層面了解香港未來的人力供求情況，我們正籌備在今年上半年開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工作。推算將涵蓋全港的經濟及職業範疇，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負責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會按推算結果推行合適措施和培訓，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專才，配合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預計推算工作可於2011年內完成。

## 交通費支援計劃

23. 政府關注到有不少意見指交通費開支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我們將聚焦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期望在年底前完成，並提出具體方案，然後諮詢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會視乎研究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24. 我們承諾，在研究完成前，現有的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北區、元朗、屯門、離島）『交通費支援計劃』會繼續推行，向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援助。

25.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